

#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文件

甬商务贸促函〔2016〕194号

##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组织企业参加第八届 贝宁（西非）中国商品展览会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商务主管部门，有关企业：

贝宁（西非）中国商品展览会已在贝宁科托努的贝宁中国经济贸易发展中心（简称贝宁中心）成功举办七届。展会为宁波企业开拓非洲市场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展示和对接平台，起到了桥梁和纽带的作用，为帮助我市企业有效开拓西非市场，扩大我市产品在西非地区的市场影响力，今年我市将继续组织企业参加该展，展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展会名称

第八届贝宁（西非）中国商品展览会

## 二、展会组织形式

主办单位：宁波市商务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浙江天时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、贝宁中国经济贸易发展中心

## 三、展会概况

1. 展会时间：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1日
2. 展会地点：贝宁 科托努市 贝宁中国经济贸易发展中心
3. 展会规模：约2500平方米，设150个标准展位

## 四、展品范围

机电产品：机械设备、汽车、摩托车、五金工具、农机农具、电视机、空调、洗衣机、电风扇、饮水机、厨卫小家电、电子及数码产品；

轻工产品：鞋、家具、箱包、玩具、帐篷、假发、办公文具；

纺织产品：布料、服装、家纺、辅料；

日化产品：肥皂、蚊香、杀虫剂、空气清新剂；

医药产品：中成药、抗疟疾药品、风油精、清凉油、农药、农器具；

建筑材料：瓷砖、木地板、玻璃、铝扣板、卫浴产品、灯具灯饰；

食品：饼干、罐头、蜂蜜、调料、方便面。

## 五、相关费用

1. 展位费：20000元/标准展位。采用3米×3米标准展位，提供公司楣板（中英文）、1张桌子、3把椅子、3层搁板、3

个射灯、地毯、1 个插座等。由于贝宁展览业相对落后，本次展会只能保证上述基本配置，如有其他需要，请参展企业自行解决。此展会系我市 2016 年度自办类境外展会，展位费将给予全额补助，先缴后返。

2. 人员出访费用：暂定 28000 元/人，具体按实收取。上海或广州集合统一出境，全程随团（预定境外 11 天），含展会结束第三国市场考察费：国际机票、境外食宿及城市间交通费。

3. 签证费：贝宁签证费：1500 元/人。

4. 展品运费：3200 元人民币/立方米，含展品国内报关费，单程运至展台的运费、国外清关、展品保险费等。

5. 展品关税：目的港清关 CIF 展品货值的 50%

组展单位将根据汇率、航空、海运等市场行情起伏的实际情况，适当调整收费。

## 六、参展报名

请各县（市）区商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积极宣传，组织合适企业参展，指导参展企业有针对性地组织展样品，并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（无展样品集中运输的参展企业报名可延至 2016 年 8 月 5 日）前完成本地区企业的招展工作。

联系人：许盛儿、陈维维

电话：56265517、56265546

传真：56265511、56265533

电子邮箱：[benincenter@mail.teams-intl.com](mailto:benincenter@mail.teams-intl.com)

附件：第八届贝宁（西非）中国商品展览会参展申请表

